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3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電話：(03)57766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29~3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2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36、3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3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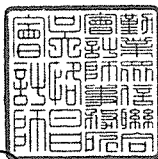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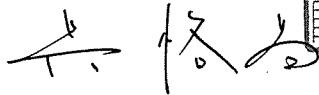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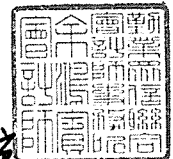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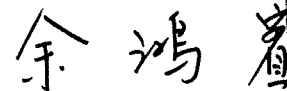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0,695	12	\$ 251,810	18	\$ 283,56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232	-	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80,734	14	100,496	7	516,082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及二三)	463,580	35	468,822	34	52,30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783	-	4,150	-	3,4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4	-	1,228	-	1,154	-
130X	存貨(附註八)	157,001	12	165,289	12	128,66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9,324	1	20,083	2	20,6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7,853</u>	<u>74</u>	<u>1,011,928</u>	<u>73</u>	<u>1,005,83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0,378	6	85,664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54,996	19	271,051	20	284,019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798	-	1,529	-	1,6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53	1	6,969	1	6,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4,125</u>	<u>26</u>	<u>365,213</u>	<u>27</u>	<u>292,595</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31,978</u>	<u>100</u>	<u>\$1,377,141</u>	<u>100</u>	<u>\$1,298,4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9,939	14	\$ 218,896	16	\$ 184,449	14
2170	應付帳款	150,875	11	123,406	9	155,954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9,321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88,000	7	81,791	6	63,16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4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3	-	1,277	-	5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997</u>	<u>32</u>	<u>454,691</u>	<u>33</u>	<u>404,162</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419,997</u>	<u>32</u>	<u>454,691</u>	<u>33</u>	<u>404,162</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96	36	482,996	35	482,996	3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202,896	15	202,896	15	202,89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80	4	45,376	3	45,3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358	13	188,803	14	162,627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9)	-	2,379	-	369	-
3XXX	權益總計	<u>911,981</u>	<u>68</u>	<u>922,450</u>	<u>67</u>	<u>894,264</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31,978</u>	<u>100</u>	<u>\$1,377,141</u>	<u>100</u>	<u>\$1,298,4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13,968	100	\$ 368,283	100	\$1,001,569	100	\$1,021,922	100
5000	<u>330,541</u>	<u>80</u>	<u>325,929</u>	<u>88</u>	<u>853,833</u>	<u>85</u>	<u>852,232</u>	<u>83</u>
5900	<u>83,427</u>	<u>20</u>	<u>42,354</u>	<u>12</u>	<u>147,736</u>	<u>15</u>	<u>169,690</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9,419	2	6,294	2	23,826	3	20,928	2
6200	20,154	5	15,059	4	52,162	5	47,032	5
6300	<u>5,813</u>	<u>1</u>	<u>7,980</u>	<u>2</u>	<u>18,278</u>	<u>2</u>	<u>22,299</u>	<u>2</u>
6000	<u>35,386</u>	<u>8</u>	<u>29,333</u>	<u>8</u>	<u>94,266</u>	<u>10</u>	<u>90,259</u>	<u>9</u>
6900	<u>48,041</u>	<u>12</u>	<u>13,021</u>	<u>4</u>	<u>53,470</u>	<u>5</u>	<u>79,4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53	-	194	-	745	-	836	-
7190	548	-	10	-	969	-	165	-
7230	9,259	2	(23,600)	(7)	(7,914)	(1)	(67,059)	(7)
7590	(23)	-	(32)	-	(96)	-	(98)	-
7610	10	-	-	-	(467)	-	-	-
7050	(841)	-	(917)	-	(2,964)	-	(2,916)	-
7000	<u>9,106</u>	<u>2</u>	<u>(24,345)</u>	<u>(7)</u>	<u>(9,727)</u>	<u>(1)</u>	<u>(69,072)</u>	<u>(7)</u>
7900	57,147	14	(11,324)	(3)	43,743	4	10,359	1
7950	(560)	-	2,999	1	(284)	-	(498)	-
8200	56,587	14	(8,325)	(2)	43,459	4	9,86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355	-	(1,268)	(1)	(5,628)	-	(2,680)	-
8500	<u>\$ 56,942</u>	<u>14</u>	<u>(\$ 9,593)</u>	<u>(3)</u>	<u>\$ 37,831</u>	<u>4</u>	<u>\$ 7,18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u>\$ 1.17</u>		<u>(\$ 0.17)</u>		<u>\$ 0.90</u>		<u>\$ 0.20</u>	
9810	<u>\$ 1.17</u>				<u>\$ 0.90</u>		<u>\$ 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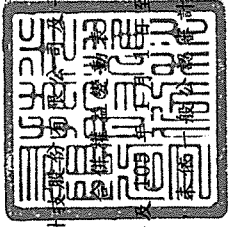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3,146	\$ 203,296	\$ 3,049	\$ 935,38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30	(2,23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8,300)	-	(48,30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9,861	-	9,861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0)	(2,680)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162,627	\$ 369	\$ 894,264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5,376	\$ 188,803	\$ 2,379	\$ 922,45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04	(3,60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8,300)	-	(48,30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43,459	-	43,45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28)	(5,628)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82,996	\$ 202,896	\$ 48,980	\$ 180,358	(\$ 3,249)	\$ 911,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743	\$ 10,3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87	45,197
A20200	攤銷費用	1,508	1,961
A20300	呆帳損失	-	5
A20900	財務成本	2,964	2,916
A21200	利息收入	(745)	(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	9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0,238)	(77,7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242	51,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85)	(72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288	(4,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59	2,4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469	6,9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9,32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24	(18,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34)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46	19,4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7	1,0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5)	(2,7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	(10,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38</u>	<u>7,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63)	(50,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	(\$ 1,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7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64)	(51,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957)	27,4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00)	(48,3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57)	(20,8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	(2,2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115)	(67,3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810	350,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695</u>	<u>\$ 283,5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皆為 4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

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對於財務報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

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及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4	\$ 622	\$ 3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551	160,563	194,84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30,260</u>	<u>90,625</u>	<u>88,400</u>
	<u>\$ 160,695</u>	<u>\$ 251,810</u>	<u>\$ 283,56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232</u>	<u>\$ 50</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8,439	\$ 111,529	\$ 530,422
減：備抵呆帳	(<u>7,705</u>)	(<u>11,033</u>)	(<u>14,340</u>)
	<u>\$ 180,734</u>	<u>\$ 100,496</u>	<u>\$ 516,08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u>\$ 463,580</u>	<u>\$ 468,822</u>	<u>\$ 52,30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逾期	\$ 637,469	\$ 565,388	\$ 532,451
逾期 30 天以下	6,845	3,930	35,895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	-	48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365 天	-	-	-
逾期 1 年以上	<u>7,705</u>	<u>11,033</u>	<u>14,335</u>
合計	<u>\$ 652,019</u>	<u>\$ 580,351</u>	<u>\$ 582,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逾期30天以下	<u>\$ 6,845</u>	<u>\$ 3,930</u>	<u>\$ 35,8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33	\$ 11,03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328)	(3,328)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7,705</u>	<u>\$ 7,70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630	\$ 7,705	\$ 14,335
加(減)：本期提列(轉回)呆帳 損失	(6,630)	6,635	5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4,340</u>	<u>\$ 14,340</u>

八、存 貨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原物料	\$ 62,432	\$ 86,843	\$ 81,771
在製品	14,359	13,383	11,513
製成品	<u>80,210</u>	<u>65,063</u>	<u>35,384</u>
	<u>\$ 157,001</u>	<u>\$ 165,289</u>	<u>\$ 128,668</u>

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30,541仟元、325,929仟元、853,833仟元及852,232仟元。

九、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u>\$ 80,378</u>	<u>\$ 85,664</u>	<u>\$ -</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 80,378</u>	<u>\$ 85,664</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9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9月30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光耀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對該公司增資美金 2,656 仟元，主要係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7,914 仟元，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機器設備	\$ 187,869	\$ 207,039	\$ 218,123
辦公設備	1,977	1,900	1,954
其他設備	49,910	58,805	61,02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240	3,307	2,922
	<u>\$ 254,996</u>	<u>\$ 271,051</u>	<u>\$ 284,01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8,870	\$ 10,964	\$ 176,123	\$ 13,101	\$ 719,058
增 添	35,585	355	11,636	2,675	50,251
處 分	-	(34)	(137)	-	(171)
重 分 類	9,517	-	3,337	(12,85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48)	(119)	(1,654)	-	(2,521)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563,224</u>	<u>\$ 11,166</u>	<u>\$ 189,305</u>	<u>\$ 2,922</u>	<u>\$ 766,6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4,821	\$ 9,329	\$ 115,495	\$ -	\$ 439,645
折舊費用	30,765	775	13,657	-	45,197
處 分	-	(34)	(137)	-	(171)
重 分 類	-	(759)	759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85)	(99)	(1,489)	-	(2,073)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345,101</u>	<u>\$ 9,212</u>	<u>\$ 128,285</u>	<u>\$ -</u>	<u>\$ 482,598</u>
105年9月30日淨額	<u>\$ 218,123</u>	<u>\$ 1,954</u>	<u>\$ 61,020</u>	<u>\$ 2,922</u>	<u>\$ 284,01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377	\$ 10,014	\$ 191,431	\$ 3,307	\$ 767,129
增 添	12,604	794	3,104	13,767	30,269
處 分	(3,453)	-	(1,997)	-	(5,450)
重 分 類	966	-	868	(1,834)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77)	(30)	(423)	-	(63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572,317</u>	<u>\$ 10,778</u>	<u>\$ 192,983</u>	<u>\$ 15,240</u>	<u>\$ 791,3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5,338	\$ 8,114	\$ 132,626	\$ -	\$ 496,078
折舊費用	32,197	712	12,778	-	45,687
處 分	(2,969)	-	(1,954)	-	(4,9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8)	(25)	(377)	-	(520)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384,448</u>	<u>\$ 8,801</u>	<u>\$ 143,073</u>	<u>\$ -</u>	<u>\$ 536,322</u>
106年9月30日淨額	<u>\$ 187,869</u>	<u>\$ 1,977</u>	<u>\$ 49,910</u>	<u>\$ 15,240</u>	<u>\$ 254,99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798</u>	<u>\$ 1,529</u>	<u>\$ 1,601</u>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97	\$ 6,654
增 添	1,777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7)
期末餘額	<u>\$ 8,972</u>	<u>\$ 6,64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5,668	\$ 3,092
攤銷費用	1,508	1,9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7)
期末餘額	<u>\$ 7,174</u>	<u>\$ 5,04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10,361	\$ 11,125	\$ 11,991
預付費用及款項	8,111	8,755	8,084
其 他	852	203	556
	<u>\$ 19,324</u>	<u>\$ 20,083</u>	<u>\$ 20,631</u>
流 動	<u>\$ 19,324</u>	<u>\$ 20,083</u>	<u>\$ 20,631</u>

十四、借 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1.00~2.82	<u>\$ 179,939</u>	1.00~2.69	<u>\$ 218,896</u>	1.04~2.69	<u>\$ 184,449</u>

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23,756	\$ 27,356	\$ 21,062
應付利息	548	669	473
應付勞務費	2,416	1,297	1,47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804	3,173	901
應付購置設備款	5,866	5,160	1,815
其他	51,610	44,136	37,441
	<u>\$ 88,000</u>	<u>\$ 81,791</u>	<u>\$ 63,164</u>

十六、權益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普通股股本	\$ 482,996	\$ 482,996	\$ 482,99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202,896
保留盈餘	229,338	234,179	208,003
其他權益項目	(3,249)	2,379	369
	<u>\$ 911,981</u>	<u>\$ 922,450</u>	<u>\$ 894,264</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8,300</u>	<u>48,300</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 482,996</u>	<u>\$ 482,996</u>	<u>\$ 482,996</u>

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482,996仟元，分為48,3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共計4,452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02,896</u>	<u>\$ 202,896</u>	<u>\$ 202,89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部分得以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光耀科技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604	\$ 2,230	\$ -	\$ -
現金股利	48,300	48,300	1	1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79	\$ 3,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628)	(2,680)
期末餘額	<u>(\$ 3,249)</u>	<u>\$ 36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557	16,193	52,750	32,359	11,887	44,246
勞健保費用	2,435	2,208	4,643	2,313	2,111	4,424
退休金費用	1,165	485	1,650	1,185	577	1,7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	1,041	1,342	270	757	1,027
折舊費用	14,631	509	15,140	15,147	570	15,717
攤銷費用	55	409	464	-	624	1,270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2,196	41,876	144,072	94,542	39,002	133,544
勞健保費用	7,459	6,253	13,712	6,675	5,015	11,690
退休金費用	3,547	1,450	4,997	3,422	1,467	4,8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	2,711	3,416	667	2,246	2,913
折舊費用	44,195	1,492	45,687	43,427	1,770	45,197
攤銷費用	73	1,435	1,508	-	1,961	1,961

光耀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106

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2%	2%

金額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853	\$ 2,853	\$ 676
董監事酬勞	\$ 951	\$ 951	\$ 2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於106年3月16日及105年2月2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380	\$ -	-	\$ 2,431	\$ -	-
董監酬勞	793	-	-	695	-	-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60	(\$ 2,837)	\$ 560	\$ 6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2)	(276)	(1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60	(\$ 2,999)	\$ 284	\$ 49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28)	(\$ 2,680)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695	\$ 251,810	\$ 283,562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644,546	569,368	568,389
其他應收款	4,783	4,150	3,427
存出保證金	6,953	6,969	6,97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78	85,664	-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79,939	218,896	184,449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150,875	152,727	155,954
其他應付款	88,000	81,791	63,1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43	1,277	595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詳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各外幣匯率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	\$ 23,557	\$ 19,591	(\$ 10,943)	(\$ 12,424)	\$ 52,836	\$ 56,43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79,939	\$ 218,896	\$ 184,44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1%，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74仟元、268仟元、1,350仟元及1,38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Finity Laboratories	兄弟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自105年12月起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故為關係人）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銷 貨</u>				
兄弟公司				
東莞光群公司	\$ -	\$ 34,246	\$ -	\$ 161,041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277,236	-	646,225	-
其 他	-	13,505	-	57,511
	<u>\$ 277,236</u>	<u>\$ 47,751</u>	<u>\$ 646,225</u>	<u>\$ 218,552</u>
<u>進 貨</u>				
兄弟公司				
東莞光群公司	\$ -	\$ -	\$ -	\$ 1,276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兄弟公司			
東莞光群公司	\$ -	\$ -	\$ 25,814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463,580	468,822	-
其 他	-	-	26,493
	<u>\$ 463,580</u>	<u>\$ 468,822</u>	<u>\$ 52,307</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315	\$ 1,968	\$ -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光志公司	\$ -	\$ 29,321	\$ -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1,305	\$ 934	\$ 1,174
<u>預付款項</u>			
兄弟公司			
Finity 公司	\$ 1,863	\$ 3,107	\$ 1,104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 942	\$ 942	\$ 942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179,939</u>	<u>\$ 218,896</u>	<u>\$ 184,449</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支付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及相關管理費用，106年及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金額分別為6,958仟元、6,271仟元、18,989仟元及18,136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79	\$ 2,844	\$ 9,685	\$ 9,870
退職後福利	54	54	162	16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8	41	233	194
	<u>\$ 2,681</u>	<u>\$ 2,939</u>	<u>\$ 10,080</u>	<u>\$ 10,2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美金	USD 2,709,041	USD 2,578,543	USD 2,486,927
日幣	JPY 241,496,820	JPY 272,808,400	JPY 198,293,170
台幣	NTD 14,184,980	NTD 9,138,864	NTD 4,459,627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208</u>	<u>\$ 2,620</u>	<u>\$ 1,087</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6年9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893	30.26	\$480,922	\$ 15,123	32.250	\$487,717	\$ 12,038	31.36	\$377,512
人民幣	115,893	4.5594	528,403	106,773	4.649	496,388	120,180	4.6962	564,389
日圓	6,004	0.2691	1,616	13,250	0.2756	3,652	65	0.3109	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08	30.26	245,348	7,255	32.250	233,974	5,791	31.36	181,606
日圓	412,661	0.2691	111,047	433,936	0.2756	119,593	399,669	0.3109	124,257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註
								公允價值	備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25,000		\$ 80,378	12	\$	-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40,166	14%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 98,908	15%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646,157	65%	月結 120 天收現	"	463,499	72%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列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 款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抵 備 額
						額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463,499	1.85	\$ -	-		\$ 30,575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98,908	2.09	20,876	-		16,724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貢獻金額		本期末股數	本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上期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撒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	\$ 134,697	\$ 19,584	\$ 19,58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收回或匯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限額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53,228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	\$ 159,107 (美金 5,258)	\$ 159,107 (美金 5,258)	\$ - (美金 -)	\$ - (美金 -)	\$ 159,107 (美金 5,258)	100	\$ 19,575 (美金 643)	\$ 56,042 (美金 1,852)	\$ -
東莞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205,173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地區現有大陸公司再投資	80,371 (美金 2,656)	80,371 (美金 2,656)	- (美金 -)	- (美金 -)	80,371 (美金 2,656)	12	- (美金 -)	80,371 (美金 2,656)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39,478 (美金 7,914)	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258,905 (美金 8,556)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7,189 (註1)
---------------------	--------------------------	-----------	--------------------------	---------------------	-----------------

註 1：依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 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 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件數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40,166		同一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4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98,908		同一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7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件數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59,508		同一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6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54,265		同一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4	